

附件五：

投資評估報告書、致股東說明書內容不實之處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38-47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108頁反面)	
1.	國防部	1. 靶機相關零組件、全世界第一支破纖維手槍、戰車內襯結構 2. 已取得認證獲得10年以上長期訂單 3. 獲得10年期雲豹裝甲車防護內襯訂單	陸續爭取到國防部「可伸縮天線桅桿」、「雲豹甲車防護內襯」、「無人飛機載具機體」	1.依國防部 105 年 10 月 25 日回函所示(警卷二第 109、110 頁)，磁震公司參與國防部所屬單位購案得標清單如下： (1)防護內襯乙項/98.08.19/\$16,790,000 (2)防護內襯/100.12.27/\$123,228,000 (3)結合座 15 個/103.01.15/\$313,995 (4)防護內襯/105.05.09/\$108,300,560 上述(1)~(4)金額總計\$248,632,555 2.依磁震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回函所示，磁震公司所取得國防部訂單項目，多為雲豹八輪裝甲車 CM-32 內裝的克維拉纖維內襯板(磁震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函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文附件 7-12)，並無投資評估報告書上所載「靶機相關零組件、全世界第一支碳纖維手槍」及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上所載「可伸縮天線桅桿、無人飛機載具機體」等項目，該部分已有不實。
2.	JAGUAR (九和汽車)	1. 碳纖維輪圈 2. 輪圈裝飾片，該訂單有 5 年以上產品生命週期，訂單量有相當成長之趨勢	在汽車產業，去年已取得汽車 FRP 件訂單開發並完成認證進入量產，如 JAGUAR 輪圈飾片，今年內已佔營收 30%，及 LexusToyota 擾流板及 Subaru，現正持續推動汽車市場開發，如 Nissan、Honda，近期亦	1. 依九和汽車公司 105 年 11 月 2 日回函所示：「本公司與各分公司均無與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下訂、採購及付款的交易紀錄。」(警卷二第 112 頁)，可見磁震公司並未與九和汽車公司直接簽約。 2. 依磁震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陳報資料附件明細項目(二)3.「說明」一欄所載：「巧新科技於 2012 年委由磁震開發其輪圈上的碳纖維裝飾片，再由巧新科技將碳纖維裝飾片組裝於鋁圈上後將輪圈出貨至英國原廠 Jaguar 組裝車廠。磁震在此案為 Jaguar 原廠的二階供應商，巧新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將獲得更多訂單。	為一階供應商，並於 2013 年量產迄今。」(本院卷三第 72 頁) 3. 被告沈于文 105.11.14 警詢時自承:「磁震公司投資評估報告書內容有些是真的，包括雲豹裝甲車防護內襯訂單、中科院專案等，但所謂 Subaru 內外飾片原廠套件，實際上是交給臺灣通路商的選配件，Jaguar 汽車輪圈裝飾片，是透過巧新公司合作」等語(偵 29107 卷一第 59 頁反面) 4. 經查閱國稅局提供之磁震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銷項)所示，100 年至 104 年間磁震公司與巧新公司間銷貨金額分別為:101 年 4,657,002 元、102 年 31,198,976 元、103 年 16,651,113 元、104 年 17,568,875 元，四年共計 70,075,966 元(本院卷五第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440-447 頁)。103 年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所載「JAGUR 輪圈飾片，今年內已佔營收 30%...」，經查磁震公司 103 年銷貨收入為 67,833,668 元¹，換算巧新公司營收佔磁震公司營收之比例為 24.5%(即 16,651,113/67,833,668)，差異 5.5%，亦涉不實。 5. 綜此，可知磁震公司並未與九和汽車公司直接簽約，卻載有左列文字內容，顯有不實。
3.	SUBARU (台灣意美汽車)	內外飾片原廠套件	在汽車產業，去年已取得汽車 FRP 件訂單開發並完成認證進入量產，如 JAGUR 輪圈飾片，今年內已佔營收 30%，	1. 依台灣意美汽車公司 105 年 11 月 9 日回函所示：「本公司各部門均無與該公司(即磁震公司)有交易往來及採購等情事」(警卷二第 113 頁)。 2. 依磁震公司 109 年 9 月 14 日回函所示：「本公司於 2013 年開始至今，經由北美 SUBARU 公司之第一

¹ 磁震公司 103 年營業收入為 67,833,668 元(磁震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函文附件 1 財務報告書，磁震公司 103 年財務報告書第 3 頁)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及 LexusToyota 擾流板 及 Subaru，現在持續推動汽車市場開發，如 Nissan、Honda，近期亦將獲得更多訂單。	階段供應商加拿大 SHERWOOD 公司、及台灣第二階段供應商益眾工業社下訂單予本公司，本公司以第三階段供應商製作北美原廠速霸陸後行李箱裝飾條，年營業額約一百三十萬元」(本院卷六第 221 頁)。 3. 被告沈于文 105.11.14 警詢時自承：「磁震公司投資評估報告書內容有些是真的，包括雲豹裝甲車防護內襯訂單、中科院專案等，但所謂 Subaru 內外飾片原廠套件，實際上是交給臺灣通路商的選配件，Jaguar 汽車輪圈裝飾片，是透過巧新公司合作」等語(偵 29107 卷一第 59 頁反面)。 4. 綜此，可知磁震公司並未與台灣意美汽車公司直接簽約，卻載有左列文字內容，顯有不實。
4.	長榮航宇精		現正與長榮航宇合作取	1. 依磁震公司 109.06.03 陳報資料所示(磁震公司 109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密股份有限公司		得奇異(GE)引擎訂單	年 6 月 3 日函文附件 18)，104 年 3 月 24 日磁震公司與長榮航宇簽訂委外加工合約書，委外加工品項共有三項，每項單價金額都是新台幣 600 元，經查閱財政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磁震公司 104 年銷貨予長榮航宇公司之金額為 4,191,600 元(本院卷五第 403 頁)，僅佔全年營業收入 5.2964%(即 4,191,600/ 79,140,529²)。 2. 另依磁震公司上述陳報資料附件明細項目(二)5.「說明」一欄所載「此案由長榮航宇下單予我司承製美國 GE 奇異飛機引擎金屬件代工貼合玻璃片膠，於 2015 年通過奇異與長榮認證後，簽約量產迄今」(本院卷三第 72 頁)，可見該項訂單僅是引擎零件一小

² 磁震公司 104 年營業收入為 79,140,529 元(磁震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函文附件 1 財務報告書，磁震公司 104 年財務報告書第 3 頁)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38-47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108頁反面)	
				部分，於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上卻寫「取得奇異(GE)引擎訂單」，顯有誇大不實。
5.	公開發行日期	預計104年第三季		1. 翁慶隆 105.11.16 警詢時自承：「評估報告書提及預計105年第3季公開發行、105年第4季興櫃上市，這部分也是不實在的，我們並沒有這麼快上櫃的打算，上市上櫃是長遠的目標，但我們也知道至少要3年獲利才有機會上櫃」等語(偵字29107卷一第168頁反面)。
6.	興櫃日期	預計105年第三季、 預計將以第三科技類 股直接上櫃上市		2. 沈于文 105.11.14 警詢時自承：「磁震公司投資評估報告書近三年財測預估並不實在，例如103年、104年EPS元(稅後)分別為0.75、2.14，這2年其實都是虧損的，105年應該會盈餘，但EPS應該不會高達3.81元，至於內容提及預計105年興櫃上市，也是不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實在的，我們並沒有這麼快上櫃的打算，而且應該要 3 年獲利才有機會上櫃。」等語(偵 29107 卷一第 59 頁反面)。 3. 李祖望 107.08.1 偵查中自承：「我在 104 年股東會上我們預計目標 2018 第三季公開發行，當時情況不可能在 104、105 年上市櫃。」等語(偵字 29107 號卷二第 88 頁)。 4. 依證交所公告之上市辦法規定，國內公司申請上市標準在「獲利能力」方面需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積虧損者：(1)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六以上。(2)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之六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3)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三以上。 5. 另依櫃買中心公告上(興)櫃申請標準「財務要求」規定，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1)「獲利能力」標準：最近 1 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低於新臺幣 400 萬元，且稅前淨利占股本(外國企業為母公司權益金額)之比率符合下列標準：①最近 1 年度達 4%，且無累積虧損。或②最近 2 年度均達 3%；或平均達 3%，且最近 1 年度較前 1 年度為佳。(2)「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同時符合：①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值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且不低於股本 2/3。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且較前一個會計年度成長。③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6. 經查，依磁震公司 103、104、105 年財務報表所示(磁震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函文附件 1 財務報告書)，103 年稅前淨損(10,437,104)元(103 年磁震公司財務報告書第 3 頁)、104 年稅前淨損(2,728,696)元(104 年磁震公司財務報告書第 3 頁)、105 年稅前淨利 607,729 元(105 年磁震公司財務報告書第 3 頁)，103、104 年皆為虧損之狀態，雖 105 年有淨利 607,729 元，但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僅為 0.197%(即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607,729/308,462,370 ³), 遠不及上櫃及上市所要求之標準至少 3%或 6%以上, 顯示磁震公司實際營運狀況不佳, 顯無上市、上櫃之客觀條件存在, 是以磁震公司 105 年第三季是絕對不可能上市櫃, 此部分投資評估報告書所載明顯不實。
7.	預估獲利 (EPS)	103 年 0.72 元 104 年 2.34 元 105 年 5.31 元	-	1.翁慶隆 105.11.16 警詢時自承:「磁震公司 103 年間仍屬於虧損及資金欠缺情況, 我們對獲利預估不敢這麼樂觀, 以實際上的獲利情形來說, 103 年、104 年後來都是虧損的, 105 年應該有機會打平, 甚至有一些盈餘, 但也達不到倍數成長的 EPS3.81 元」等語(偵字 29107 卷一第 168 頁反面)。 2.經查, 依磁震公司 103、104、105 年財務報表所示(磁

³磁震公司 105 年股本為 308,462,370 元, 流通在外股數為 30,846,237 股(磁震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函文附件 1 財務報告書, 磁震公司 105 年財務報告書第 2 頁)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震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函文附件 1 財務報告書)，103 年稅後淨損(6,437,104)元(103 年磁震公司財務報告書第 3 頁)、104 年稅後淨損(2,728,696)元(104 年磁震公司財務報告書第 3 頁)、105 年稅後淨利 451,447 元(105 年磁震公司財務報告書第 3 頁)，103 年、104 年皆無獲利可言，105 年稅後僅獲利 451,477 元，每股盈餘僅為 0.01464 元(即 451,477/30,846,237 股)，投資評估報告書上之預估獲利資料，明顯偏離事實。
8.	摩托羅拉	1. 已與摩托羅拉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每年可收取 3000 萬權利金 2. 簽訂 5 年技術移轉	民國 102 年為 MOTOROLA 開發成功，防彈纖維手機外殼並技轉大量生產 ULTRA 系列手機外殼，至今每	1. 依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國際字第 1132 號回函所示：「摩托羅拉公司經初步清查，未有與磁震公司簽訂關於為期 5 年且每年權利金 3,000 萬元合約之相關紀錄」(警卷二第 116 頁)，可見磁震公司並未與摩托羅拉公司直接簽	

編號	單位名稱	給外部人士之文件		內容分析
		投資評估報告書 (警卷一第 38-47 頁)	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 (警卷二第 108 頁反面)	
		合約， MOTOROLA 每年 貢獻 3 仟萬元的權 利金收入，預估每 年上看億元	個月約有 2 萬美金之授 權金的收入。	約。 2. 另就「技術授權金」(權利金)部分，依磁震公司 109.11.27 提出之 MOTOROLA 案權利金與成技轉費傳票明細表所示(本院卷七第 419-423 頁)，權利金部分 102、103 年每年僅有 200 多萬元，投資評估報告書及現金增資致股東說明書所載左列內容確有誇大不實。 3. 綜此，可知磁震公司並未與摩托羅拉公司直接簽約，且 102、103 年每年僅有權利金 200 多萬元，卻載有左列文字內容，顯有不實。